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银河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张龙、郭玉良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联系人	张龙
联系电话	021-60870878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鉴于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石军先生离职，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银河证券委派郭玉良女士于2017年10月26日起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龙先生、郭玉良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司股票代码：002087

成立时间：1994 年 4 月 24 日

公司住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 15 号

邮政编码：473500

联系电话：0377-66221824

传真号码：0377-66265092

法定代表人：魏学柱

经营范围：棉纺及棉织品，服装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四、本次发行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6号)核准,2016年6月15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54.493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01元,募集资金总额760,899,994.3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828,185.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071,809.2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15日止全部到位。

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A验字(2016)019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五、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审阅了新野纺织历次公开披露的信息,督促并指导新野纺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7年1月11至13日、2017年12月18至19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7年1月12日、2017年12月28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中层干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	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查阅公司

（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资料（包括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决策程序、表决资料等）、事先审阅相关会议材料等措施，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通过查阅公司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缺陷及整改的资料，访谈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人员等措施，督导公司建立健全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p> <p>保荐机构每月检查从银行寄往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了解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情况和具体使用情况。</p>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列席2次股东大会，未列席董事会。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16年和2017年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4次和6次，均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鉴于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石军先生离职，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银河证券委派郭玉良女士于2017年10月26日起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p> <p>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龙先生、</p>

	郭玉良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保荐机构对新野纺织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新野纺织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新野纺织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二、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龙

张 龙

郭玉良

郭玉良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陈共炎

